

**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35）、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151）、华夏中证智选 3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510）、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523）、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563）、华夏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573）、华夏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01）、华夏中证智选 5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17）、华夏中证智选 5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20）、华夏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91）、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888）、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（159902）、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966）、华夏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27）、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118）、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323）、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11）、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（159892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